

当前,各国在经济上日益相互依赖,发展跨国化经营已成为世界经济潮流。从国际经济活动中,人们已经意识到:当各国间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日益加强时,各国都可以利用自己的优势对外直接投资发展跨国化经营。跨国化经营搞得好的往往是本国经济起飞的基础和经济发展的支柱。回顾我国十年改革开放以来在引进技术、利用外资、兴办合资企业、搞三来一补项目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放眼今日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我们认为:我国也有可能和必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我国跨国化经营,创办跨国公司,使它成为我国经济起飞的基础之一。

本文拟对我国发展跨国化经营的实施,提出下面一些意见。

一、开拓思路,制定规划

九十年代的挑战是严峻的,而机遇对我们并不慷慨。我国经济要腾飞,不能靠等而要靠闯。我们应该通过发展跨国化经营到世界上去闯一闯,闯出一个新局面。也许有人会说,我们现在资金这样紧张,技术又不先进,发展跨国化经营没有条件。我们认为,条件是靠人去创造的,这是其一;其二,有关统计资料表明,现在的海外投资并不只是单向性的,一个需要利用外资的国家,同样可以进行海外投资。只要我们能扬长避短,规划得好,其经济效益仍可令人满意。当然,我们在论述发展跨国化经营的可能性时并不排斥实施过程的长期性。发展跨国化经营不能一蹴而就,它需要有充分的物质准备、人才和经营管理经验的准备,才能逐步形成和完善。那种见好一哄而上的做法是绝对不行的。为此,我们应有所规划,分两个阶段来实施。第一阶段,到本世纪末组建和形成跨国化经营的基本框架。在这10年中又可分两步走:前5年组建母体,发展海外投资,繁殖子公司;后

5年,完善跨国化经营和管理方式,实行海外联网经营和管理。第二阶段,发展、壮大跨国公司。由于前10年打好了基础,到21世纪我们就可大展宏图,为进一步振兴我国经济而奋斗!

二、组建母体、奠定基础

跨国公司是由国内公司通过海外直接投资设分公司而形成的。因此,我们发展跨国公司首先要有健全的母体,即母公司。

母体的组建分母体的选择、培植两个方面。

目前,我国可能作为跨国公司母体的机构有两种组织形式,即金融、外贸和工业的单个企业或集团企业。例如,金融行业中的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已成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批准的中国第一批跨国公司。

外贸企业或外贸企业集团要能成为跨国公司母体,必须具有充裕的外汇资金,熟悉外经贸业务,并拥有国外客户和部分出口商品的商标。但它本身不从事生产,

发展我国跨国化经营的几点意见

陶婷婷 邓永成

如果在海外直接投资后,仍停留在流通领域,则因没有国外生产,而不能具备跨国公司基本功能;虽然在海内外投资于生产实业,但若母公司自身性质仍然不变,则无法统筹生产,内外联网。

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发展跨国公司的母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它们需要向巨型发展,需要拥有先进技术,具备从事外贸业务的能力。

当前在培植跨国公司母体方面我们应做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有计划、有目的采用行政的或经济的手段,通过合并或兼并一些企业,组建或完善一些巨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用以作为跨国公司的母体。集中资金、扩大规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提高母公司的繁殖能力(指建立海外子公司)和经营实力。

第二，外贸型的母体公司应尽快向生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转化。我们设想，作为跨国公司母体的外贸企业或集团在向海内外生产领域投资的同时，企业或集团总部本身转变为控股公司，以生产为主，统管海内外业务。向生产的投资包括对现有企业的参股、收购和举办新企业。

第三，母体企业必须向多功能发展，走工、贸、技、金融一体化道路。母公司要具有完善的对外经贸机构，否则，连企业（指跨国公司）内部的国际经贸活动也无法开展（包括直接经营和对整体的领导）。母公司需拥有实力雄厚的科研机构。当今的国际竞争说到底技术的竞争，没有先进的技术作后盾，跨国公司难以立足。母公司还必须拥有自己的金融机构，以承担企业内部的融资和向外筹资的任务。

三、培养人才，准备干部

跨国公司有着一与单国公司完全不同的经济活动规律。驾驭跨国公司的经营管理（这里仅指母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有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我国目前还缺乏具备这种素质的干部，今后培养人才主要可从两方面着手进行。

首先，可以适当聘请少量的外籍专家参与我们的跨国公司管理。跨国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次很高，实际操作不仅要掌握有关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培养出我国自己的跨国公司管理专家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在创办跨国公司的初期聘用少量外籍专家将是必须采取的应急措施。但考虑到聘用外籍专家费用昂贵，以及其他方面的不便，数量可少一些，且让他们担任顾问一类的角色。外籍专家可以帮助我们渡过有关专业人才缺乏的过渡时期，并可以为我们带出一批管理人员来。对于外籍专家问题，我们还应该摒弃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纵观世界，高层领导由不同国籍的专家组成，正是跨国公司的一大特征。那些卓越的跨国公司管理人才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我们应该争取并加以利用。

其次，立即着手培养我们自己的跨国公司管理人才。一方面应该挑选一批既懂对外经贸

活动又通外语的中青年在职干部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另一方面，从长远看，我们还应该尽快加强和增设有关的高等教育专业，作为培养跨国公司干部的基地。现在一些发达国家的高等学校都设有跨国公司管理专业（有的称为国际企业专业）。我们需要专攻跨国公司经营的大学生和研究生，以适应我国跨国化经营事业的发展。

四、政策配套，法律保障

创建我国的跨国公司，除了要有思想上的认识、物质上的准备、人才上的培养外，还有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那就是要有配套的政策措施作为后盾，加以保障，这样才不会使跨国公司“办滥”，也不致使跨国公司“流产”。在配套的政策措施中，我们认为有两方面的内容是不能忽视的。一是要制定法规和条例以明确规定创办和发展各类跨国公司的条件和标准。这些法规和条例要起到两个作用：既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国际化企业及时创办和发展跨国公司，又要限制有些不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擅自创办和发展跨国公司，以保障跨国公司的严肃性和纯洁性。现在办事常有“一窝蜂”现象，当某个事物出现并有利可图时，各部门、各单位常常蜂涌而至，竞相仿效，结果往往把原来的好事情办得很糟，为防止类似情况出现，必须有明文细则规定创办和发展的条件，以杜绝“滥办”现象。二是要以法律形式将跨国公司的权益范围、政府给予的优惠条件固定下来，以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跨国公司能够办出去。这方面已有很好经验，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已得到国务院和经贸部的批准，公司上升为准部级并给予它人事权、财务权、短期出国审批权等多项优惠条件，使它在三年内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创办跨国公司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如果继续保持或给予更多的优惠条件，相信它会取得更大成绩。我们坚信只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就一定能制订出一整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创办和发展跨国公司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到那时，我国的跨国化经营事业一定会出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